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住診教學實施作業要點 Regulations of Teaching Round				
編號	222000-001-P-006	制定者	郭文婷	公布日期	106 年 04 月 17 日
制定單位	醫教部	核准者	辛宗翰	修正日期	112 年 08 月 30 日
版本/總頁數	第 2.0 版/3 頁	審查者	曾翊綾	檢閱日期	112 年 08 月 30 日

一、目的

為使住診教學各項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住診教學/教學迴診/Teaching Round 之相關事項。

三、說明

(一) 定義

各科依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適當指導醫師，每週至少 1 次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應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團隊教學，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二) 流程

1. 指導醫師由自己的住院病人中選擇合適住診教學之個案，先行取得病人同意，且若病人於住診中有任何疑議，得立即終止床邊教學之進行。
2. 教學團隊包括指導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先在討論室內依據病人病歷記錄先行分析病情與討論不同層級應學習之重點及任務。
3. 指導醫師至病人床邊進行先行介紹醫療團隊之成員後，由團隊學員進行示範診療，再由指導醫師適時以全人照護角度向學員分析病情，最後由指導醫師向病人及家屬解釋病人病情。
4. 回到討論室討論教學重點，包含全人照護之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主題名稱	住診教學實施作業要點	制定單位		醫教部	
編號	222000-001-P-006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2/3

5. 學員完成住診教學紀錄由教師核閱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進行住診教學前，針對實習醫學生在旁跟診學習，務必事先充分告知病人並徵詢病人同意，以維護病人隱私。

(四)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醫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住診教學實施作業要點	制定單位		醫教部	
編號	222000-001-P-006	版本	第 2.0 版	頁碼/總頁數	3/3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6.01.24	1.0	新制定	106 年 01 月 24 日醫教委員會通過；106 年 03 月 07 日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03 月 23 日通過第 1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7 日公布。
107.06.22	1.0	配合全院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進行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無變動。	
112.05.25	1.0	配合全院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進行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無變動。	
112.07.20	2.0	1.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 1、2、3、4、5。 2.刪除第三項第三目之 2 3.修訂第三項第四目通過之辦法。	112 年 0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